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89 期 20190515 教育科技文化篇

附件一

##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表

面向	題號	項目	指標	檢核內容
A. 班級 經 營	1	教保服務 人員態度	展現温暖、尊重、支持、信任的態度	教保服務人員以溫暖、尊重、支持、信任的 態度對待幼兒,並以正向客觀的語言及和緩 的口氣與幼兒互動。
	2	班級常規	制定正向且合宜的常規	依據幼兒發展階段制定正向合宜之班級常 規,並引導其理解內容,以和緩的口氣提醒 幼兒遵守常規。
	3	幼兒行為 輔導	妥善處理幼兒的不 適應行為及衝突事 件	教保服務人員能主動關注同理幼兒的不適 應行為,並了解行為及事件之原因;採用合 適之輔導策略,以正向溝通的方式引導幼兒 解決問題。
	4	班級文化	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	教保服務人員以正向接納的態度面對不同 需求、語言、文化及類型家庭之幼兒,並適 時介入與輔導幼兒所表現的偏見或歧視。
B. 課程規劃與實施	5	課程設計	設計符合幼兒發展 需求之教保活動課 程	從幼兒的生活經驗與在地生活情境中選材, 自編課程及教材內容,兼顧不同年齡幼兒的 能力、興趣及發展需求。
	6	教學方法 與評量方 式	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	教保服務人員能運用至少三種適切的教學 方法,讓幼兒參與實際操作與學習;並採取 至少三種適切的評量方式,以瞭解個別幼兒 發展與學習情形。
	7	課程教學省思	深入檢討與省思課 程教學	依據評量結果,深入檢討課程與教學,並能 進一步省思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幼兒年齡層、 呼應幼兒的經驗及課程的連貫性。
C. 學習環境規劃	8	學習環境規劃	規學習品 題。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的 教 玩 具 題 一 當 常 管 常 管 常 被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。 在 。 在 為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	班級活動室至少規劃四個符合安全、便利、乾溼分離及動靜分明之學習區,另應定位清楚;提供符合學習區功能的內容、各類型教玩具或材料工具。
	9	學習區開 放天數與 時間	開放合宜的學習區 天數(次數)與時間	每週至少安排三天開放學習區的時段,每次至少持續 50 分鐘(含選區、收拾及分享時間);且幼兒可自主選擇各學習區之教玩具及探究主題的內容或方式。
	10	幼兒作品 展示	規劃妥適的幼兒作 品展示空間及方式	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學習區性質及主題,有系 統的規劃、分類幼兒作品的展示空間及方 式,並考量幼兒的安全及視線高度。

附件二

## 私立〇〇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

- ○○直轄市或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(以下簡稱甲方)為與○○直轄市或○○縣 (市)政府(以下簡稱乙方)合作,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),成 為準公共幼兒園,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:
-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: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,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 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至第9點之下 列規定:
  - 一、收費數額。
  - 二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。
  - 三、基礎評鑑。
  - 四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
  - 五、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。
  - 六、教保服務品質。

甲乙雙方另有下列約定事項者,請填列(無則免填):

- 一、契約履行期間,核定招收人數以 人為限。
- 二、契約履行期間, 歲幼兒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不超過新臺幣 元。
-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,應遵行本要點第12點規定。
-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,應遵行本要點第 13點規定。
-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,應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,應依本要點第18點至第 20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,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30 日內,檢具相關事證,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;異議以一次為限。

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30日內,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; 認其異議有理由者,應通知甲方,並為適當處置。

-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,應依本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契約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,各執1份為憑;其他未盡事宜, 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。

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,應以協商方式 處理;訴訟時,約定以○○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甲 方: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:

住 址:

乙 方: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